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 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 絡 人：黃星富

電 話：(02)23117722#6210

電子郵件：hsingfu.huang@epa.gov.tw

10846

臺北市萬華區長沙街2段73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年1月3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 1101178566B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告影本（含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主旨：檢送「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告影本，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正本：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玉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香伶國會辦公室、經濟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工會、公會及同業公會、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台灣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協會、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台灣空氣品質健康安全協會、乾淨台灣促進發展協會、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

署長張子敬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任秘書決行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年1月3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 1101178566 號



主旨：預告修正「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二、修正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16條第2項。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四、本次修正係考量實務執行情形，為減少爭議並提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審查效能，以符實需，爰將預告期間縮短為30日。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二）地址：臺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三）電話：(02)23117722分機6210

(四) 傳真：(02)23810642

(五) 電子郵件：hsingfu.huang@epa.gov.tw

署長張子敬

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之授權，於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訂定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後迭經九次修正，除已建構徵收空氣污染防治費制度，更完備規範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相關事項，例如排放量計量方式、主管機關抽審原則、公私場所歇業辦理停止徵收及結算作業、逃漏報空氣污染防治費之追繳期限、公私場所無法如期繳納空氣污染防治費之分期方式、推動電子化上網申報作業、簡化低排放量之申報頻率等。

鑑於本法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施行，除將未申報、繳費罰則規定條次由本法第五十五條移列至第七十四條外，並將本辦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有關偽造、變造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短報或漏報之追繳金額計算方式規定，整併提升至本法新增第七十五條。另本署考量實務執行之爭議，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公私場所針對申報案件之審查溢補繳追溯期限、或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資料計量方式等，為減少爭議並提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審查效能，有必要調整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依據順序、明定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之查核處置方式及新增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免申報規定，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連續自動監測設施查核所需資料，修正提報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量有關之資料項目。（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二、修訂排放量計算依據之順序為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之監測資料、揮發性有機物自廠係數、檢測結果與公告係數二種方式擇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排放係數或替代計算方式計算。（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三、新增針對使用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資料計算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者，明定其排放量查核未符合規定情形時之空氣污染防治費重新核算計算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一）

- 四、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本法，修正公私場所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屆期未繳清者，或分期後未獲付款者，處置方式之依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
- 五、明定主管機關得於通知公私場所提報計算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相關資料時間之前一季起，重新核定追溯五年內之應繳金額。(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六、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本法，新增第七十五條處置故意短漏報之追繳二倍空氣污染防制費方式，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 七、修正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之免繳費門檻，統一依據固定污染源收費費率訂定之門檻；另增訂應申報對象之門檻，以及主管機關得視查核結果，要求不符合免申報門檻者依據本辦法規定之申報作法。(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治費查核作業，得通知該公私場所於十五日內提報下列計算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相關資料：</p> <p>一、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平面配置圖。</p> <p>二、原（物）料、燃料之購買憑證、揮發性有機物成分含量重量百分比、含硫量重量（體積）百分比等證明文件及其使用量、產品產量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操作量等紀錄月報表。</p> <p>三、防制設備現場操作紀錄報表、耗材購買憑證及其用量紀錄報表、廢棄物上網申報遞送聯單資料或其他有關廢棄物處理之相關資料。</p> <p>四、與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有關之原（物）料回收量、廢水量、廢溶劑量、廢棄物量與產品產量及上述各種數量之揮發性有機物重量百分比、委託處理證明等紀錄報表與證明文件。</p> <p>五、連續自動監測設施<u>原始數據、即時監測紀錄、每日監測紀錄、每月監測紀錄、校正測試紀錄</u>及品保品管紀錄資料。</p>	<p>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治費查核作業，得通知該公私場所於十五日內提報下列計算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相關資料：</p> <p>一、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平面配置圖。</p> <p>二、原（物）料、燃料之購買憑證、揮發性有機物成分含量重量百分比、含硫量重量（體積）百分比等證明文件及其使用量、產品產量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操作量等紀錄月報表。</p> <p>三、防制設備現場操作紀錄報表、耗材購買憑證及其用量紀錄報表、廢棄物上網申報遞送聯單資料或其他有關廢棄物處理之相關資料。</p> <p>四、與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有關之原（物）料回收量、廢水量、廢溶劑量、廢棄物量與產品產量及上述各種數量之揮發性有機物重量百分比、委託處理證明等紀錄報表與證明文件。</p> <p>五、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紀錄月報表及相關品保品管紀錄資料。</p> <p>六、排放管道檢測報告書影本及彙整表。</p> <p>七、進貨、生產、銷貨、存</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五款，依連續自動監測設施查核所需資料，明確規範應提報資料項目，第一項序文及其餘各款均未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六、排放管道檢測報告書影本及彙整表。</p> <p>七、進貨、生產、銷貨、存貨憑證、帳冊相關報表及其他產銷營運或輸出入之相關資料。</p> <p>八、具有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況，其與計算排放空氣污染物有關之相關資料。</p> <p>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與空氣污染物排放相關之文件。</p> <p>公私場所未於十五日內提報前項相關資料者，得於期限屆滿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一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十五日。</p>	<p>貨憑證、帳冊相關報表及其他產銷營運或輸出入之相關資料。</p> <p>八、具有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況，其與計算排放空氣污染物有關之相關資料。</p> <p>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與空氣污染物排放相關之文件。</p> <p>公私場所未於十五日內提報前項相關資料者，得於期限屆滿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一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十五日。</p>	
<p>第十條 公私場所依第三條規定申報空氣污染防治費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其計算依據之順序如下：</p> <p>一、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之監測資料。</p> <p>二、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揮發性有機物自廠係數。</p> <p>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空氣污染物檢測方法之檢測結果，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空氣污染物排放係數、控制效率、質量平衡計量方式。</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排放係數或替代計算方式。</p> <p>公私場所申報固定</p>	<p>第十條 公私場所依第三條規定申報空氣污染防治費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其計算依據之順序如下：</p> <p>一、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之監測資料。</p> <p>二、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空氣污染物檢測方法之檢測結果。</p> <p>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揮發性有機物自廠係數。</p> <p>四、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空氣污染物排放係數、控制效率、質量平衡計量方式。</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排放係數或替代計算方式。</p> <p>公私場所申報固定</p>	<p>一、第一項序文、第一款未修正，其餘各款修正說明如下：</p> <p>(一) 鑑於公私場所採行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揮發性有機物自廠係數所計算之排放量，更貼近公私場所真實排放量，故其適用順序應予提前至第二款。</p> <p>(二) 為簡化申報所需資料花費之成本與過程，俾利公私場所可自行選用檢測結果或公告之空氣污染物排放係數與控制效率作為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之依據，爰將現行條文第二款與第四款整</p>

<p>污染源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者，應以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空氣污染物排放係數、控制效率、質量平衡計量方式及第四款規定計算排放量。但其固定污染源採密閉集氣系統收集揮發性有機物至排放管道者，應檢具相關資料報經<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以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之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空氣污染物檢測方法之檢測結果計算排放量。</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自廠係數，指固定污染源依固定污染源揮發性有機物自廠係數（含控制效率）建置作業要點提出申請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替代計算方式。</p> <p>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稱排放係數，指固定污染源每單位之原（物）料量、燃料使用量、產品產量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操作量所排放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p> <p>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計算其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方法計量。</p>	<p>污染源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者，應以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計算排放量。但其固定污染源採密閉集氣系統收集揮發性有機物至排放管道者，應檢具相關資料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以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計算排放量。</p> <p>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所稱排放係數，指固定污染源每單位之原（物）料量、燃料使用量、產品產量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操作量所排放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p> <p>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自廠係數，指固定污染源依固定污染源揮發性有機物自廠係數（含控制效率）建置作業要點提出申請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替代計算方式。</p> <p><u>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者，應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算硫氧化物與氮氧化物排放量；其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自行或委託檢驗測定機構檢測者，應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計算硫氧化物與氮氧化物排放量。</u></p> <p>公私場所固定污染</p>	<p>併為第三款並列同一順序。</p> <p>(三) 現行條文第五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四款。</p> <p>二、配合第一項修正，修正第二項、第三項與第四項引述之款次，並於第二項敘明引述之內容。並因應第一項計算依據順序之調整，將現行條文第三項與第四項項次對調。</p> <p>三、配合第一項計算依據順序規定修正，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對象定期檢測者，可選用檢測結果或公告之排放係數計算空氣污染防治費；及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之監測資料需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規範者，才可引用計算，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五項。</p> <p>四、現行條文第六項項次移列至第五項，內容未修正。</p>
--	--	---

	源計算其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方法計量。	
第十一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針對以監測資料計算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進行查核，其查核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三款規定之各排放量計算依據，及第十條第五項公告之計算方法，分別計算該固定污染源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並擇排放量計算結果取其最大者，核定其應繳納之空氣污染防治費： 一、使用未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認可之連續自動監測設施。 二、未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規定傳輸原始數據與保存，且該日無任一筆有效狀態之小時監測數據紀錄值。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所認定之情形。	一、本條新增。 二、新增本條針對以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之氮氧化物、硫氧化物或揮發性有機物監測資料計算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序文定明其排放量查核未符合規定之計量規範，並以最大者作為核定應繳納空氣污染防治費，避免公私場所意圖藉由不同計量結果之差異主張減少繳交空氣污染防治費，落實污染者付費管制精神。 三、本條所稱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係指「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定義之可連續自動採樣、分析、記錄與計算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稀釋氣體排放濃度或排放流率之設施，包含採樣及分析設施與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爰以查核有違反該辦法之情節訂定各款。	
第十四條 公私場所依法申報空氣污染防治費者，各級主管機關應審查核算並通知其審查結果。其結算不足者，加徵其差額，並限期於九十日內繳納，屆期	第十四條 公私場所依法申報空氣污染防治費者，各級主管機關應審查核算並通知其審查結果。其結算不足者，加徵其差額，並限期於九十日內繳納，屆期	一、配合本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修正第一項引述之本法條次。 二、第二項、第三項未修正。

<p>未繳清者，逕依本法第<u>七十四</u>條規定辦理；溢繳者，充作其後應繳費額之一部分或依其申請退還溢繳之費用。</p> <p>前項溢繳金額未達二千元者，應充作其後應繳費額之一部分。但屬營建工程者，不在此限。</p> <p>公私場所因歇業、污染源設備拆除或其他因素致無須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者，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各級主管機關辦理結算及停徵作業。</p>	<p>未繳清者，逕依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溢繳者，充作其後應繳費額之一部分或依其申請退還溢繳之費用。</p> <p>前項溢繳金額未達二千元者，應充作其後應繳費額之一部分。但屬營建工程者，不在此限。</p> <p>公私場所因歇業、污染源設備拆除或其他因素致無須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者，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各級主管機關辦理結算及停徵作業。</p>	
<p>第十五條 依前條第一項須限期繳清差額之公私場所，有下列原因之一無法於期限前一次補繳加徵之差額者，得於期限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分期繳納：</p> <p>一、因颱風、地震、水災土石流、其他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公私場所之事由，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p> <p>二、經主管機關查核，應補繳加徵之差額達十萬元以上。</p> <p>經核准分期繳納者，應自前條原訂限期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最後一期繳納之日止，依原訂限期繳納期限屆滿當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繳納，並應</p>	<p>第十五條 依前條第一項須限期繳清差額之公私場所，有下列原因之一無法於期限前一次補繳加徵之差額者，得於期限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分期繳納：</p> <p>一、因颱風、地震、水災土石流、其他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公私場所之事由，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p> <p>二、經主管機關查核，應補繳加徵之差額達十萬元以上。</p> <p>經核准分期繳納者，應自前條原訂限期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最後一期繳納之日止，依原訂限期繳納期限屆滿當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繳納，並應</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配合本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修正第二項引述之本法條次。</p>

<p>一次將各期應繳金額預開票據函送主管機關；有任何一期票據未獲付款者，主管機關得逕依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辦理。</p>	<p>一次將各期應繳金額預開票據函送主管機關；有任何一期票據未獲付款者，主管機關得逕依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p>	
<p><u>第十七條 公私場所依第三條規定應申報空氣污染防治費，有下列情形之一，中央主管機關得逕依其固定污染源產品產量、原(物)料使用量、燃料使用量、檢測結果、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原始數據或其他有關資料，自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通知公私場所提報時間之前一次申報季別起，計算追溯五年內其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重新核定其應繳之空氣污染防治費：</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未依規定計算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情形。 二、因設施故障或其他因素，致無法維持正常操作或廢氣未經收集或防制設施處理即排放於大氣中，未計算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三、未於第九條規定期限內提報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相關資料、其補正資料不足。 四、產品產量、原（物）料、燃料使用量與其購買量及結算結果不符。 五、申報之固定污染源數量與實際情形不符。 六、經中央主管機關查核有第十一條或十二條之情形。 	<p><u>第十七條 公私場所依第三條規定應申報空氣污染防治費，有下列情形之一，中央主管機關得逕依其固定污染源產品產量、原(物)料使用量、燃料使用量、檢測結果或其他有關資料，計算其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核定其應繳納之空氣污染防治費：</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未依規定計算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情形。 二、因設施故障或其他因素，致無法維持正常操作或廢氣未經收集或防制設施處理即排放於大氣中，未計算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三、未於第九條規定期限內提報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相關資料、其補正資料不足。 四、產品產量、原（物）料、燃料使用量與其購買量及結算結果不符。 五、申報之固定污染源數量與實際情形不符。 六、經中央主管機關查核有第十一條或十二條之情形。 七、其他未依規定申報空氣污染防治費。 營建業主未依第五條第七條規定申報、調整空氣污染防治費或提供 	<p>一、第一項各款內容未修正，第一項序文修正說明如下： (一) 配合本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增訂連續自動監測設施查核所需資料之規定，修正重新核定應繳費額之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數據之文字內容。 (二) 為明確重新核定之追溯期限，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行政機關五年請求權作法，明定主管機關得以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通知公私場所提報計算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有關資料時間點之前一次申報季別，作為重新核定起始時間，往前追溯核定五年內應繳之空氣污染防治費；另倘主管機關因公私場所提報資料不全，須多次通知業者補件者，仍以第一次通知時間點為準。 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七、其他未依規定申報空氣污染防治費。 營建業主未依第五條第七條規定申報、調整空氣污染防治費或提供資料不完整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逕依查驗結果或相關資料，核定其應繳納之空氣污染防治費。</p>	<p>資料不完整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逕依查驗結果或相關資料，核定其應繳納之空氣污染防治費。</p>	
<p>第十八條（刪除）</p>	<p>第十八條 公私場所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繳納空氣污染防治費之固定污染源，有偽造、變造或以故意方式短報或漏報與空氣污染防治費計算有關資料者，各級主管機關得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中央主管機關得逕依排放係數核算該污染源排放量之二倍計算空氣污染防治費</p> <p>二、其為營建工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逕依查驗結果或相關資料以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費率之二倍計算其應繳費額。</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法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時，本條內容已提升修正為本法七十五條第一項，爰予刪除。</p>
<p>第十九條（刪除）</p>	<p>第十九條 公私場所以前條之方式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空氣污染防治費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重新計算追溯五年內之應繳金額。應徵收空氣污染防治費之空氣污染物起徵未滿五年者，則自起徵日起計算追溯應繳金額。</p> <p>前項追溯應繳金額，應自主管機關通知限期繳納截止日之次日或逃漏空氣污染防治費發生</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法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時，本條內容已提升修正於本法七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爰予刪除。</p>

	<p>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繳納當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p>	
<p>第二十一條 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固定污染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私場所得免繳納該項空氣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費費額：</p> <p>一、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u>當季個別空氣污染物總排放量小於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附表所列費率之最低排放量等級</u>。</p> <p>二、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使用已依第二條申報油燃料。</p> <p>三、每件營建工程核算應繳費額一百元以下。</p> <p>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期間內，因天然災害發生，為安置災民或災區重建所需之營建工程。</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情形。</p> <p>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之公私場所，應依本辦法規定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但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u>當季之總硫氧化物、總氮氧化物、總揮發性有機物或總粒狀污染物排放量小於十公斤，得免申報該項空氣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費</u>。</p> <p>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依前項規定免申報空</p>	<p>第二十一條 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固定污染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私場所得免繳納該項空氣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費費額：</p> <p>一、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u>每季硫氧化物總排放量十公斤以下</u>。</p> <p>二、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u>每季氮氧化物總排放量十公斤以下</u>。</p> <p>三、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u>每季揮發性有機物總排放量一公噸以下</u>。</p> <p>四、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使用已依第二條申報油燃料。</p> <p>五、每件營建工程核算應繳費額一百元以下。</p> <p>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期間內，因天然災害發生，為安置災民或災區重建所需之營建工程。</p> <p>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情形。</p> <p>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之公私場所，應依本辦法規定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p>	<p>一、第一項序文未修正，其餘各款修正說明如下：</p> <p>(一) 有關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免繳納該項空氣污染防制費之門檻，不再以個別污染物之排放量規範，經整併改以小於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附表所列費率之最低排放量等級為據，爰新增第一款規定，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p> <p>(二) 配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刪除，將現行條文第四款至第七款款次遞移，內容未修正。</p> <p>二、修正條文第二項，考量未達繳費之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申報案件過多，徒增公私場所與主管機關行政成本，為提升審查效率，爰增訂公私場所免申報空氣污染物防制費規定。</p> <p>三、配合第二項修正，增訂第三項經查核達需申報門檻而未誠實申報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p>

<p><u>氣污染防治費之各空氣 污染物總排放量有經查 核任一季超過十公斤之 情形者，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得令其自次一 季起依第三條第一項規 定申報至少四次空氣污 染防制費，經報請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確 認符合前項但書規定 後，始得免申報空氣污染 防制費。</u></p>		<p>令其自次一季起申報至 少四次空氣污染防治費， 以利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經由一年之申報 資料掌握其排放情形，確 認可否免申報空氣污染 防制費。另查核未申報之 空氣污染防治費得依第 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核 定應繳之數額。</p>
<p><u>第二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 得將空氣污染防治費之徵 收與申報作業之結算、核 算、核定、查核與檢驗、 繳費金額不足之追補繳作 業、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 算方法審查認定等事項， 委辦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辦理。</u></p>	<p><u>第二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 得將第二條、第三條所定 之徵收與申報作業、第九 條所定之審查與查核作 業、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 與第二項之核定自廠係數 與同意變更排放量計算依 據及第十一條至第十四 條、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 所定之結算、核算、核定、 追補繳作業等事項，委辦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辦理。</u></p>	<p>配合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條文 刪除與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 及避免後續法規條文條次修 正造成引述之條次與內容需 因應調整，以敘明委辦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事 項方式定之。</p>